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0



采购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0
2.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14000.00 元；最高限价：351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 -2026-90A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 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A 包	3514000.00	351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

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5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9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轮臂人形本体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结构形式：要求采用机电一体化轮臂式设计，集成 AGV 底盘、双臂、双灵巧手，具备协同精细化作业能力； 2. 身高升降：要求身高升降范围满足 1750mm--1990mm 之间； 3. 整机自重：$\leq 210\text{kg}$；（含底盘） 4. 最大移动速度：$\geq 1\text{m/s}$； 5. 工作温度范围：$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二、结构与运动性能 1. 底盘性能：要求具备差速驱动能力，越障高度$\geq 0.5\text{cm}$，爬坡角度$\geq 3^{\circ}$； ▲2. 自由度配置：要求整机总主动自由度≥ 33个；腰部主动自由度≥ 3个，单臂主动自由度≥ 7个，单手主动自由度≥ 6个，颈部主动自由度≥ 2个，底盘主动自由度≥ 2个； ▲3. 仿人臂性能：要求单臂长度$\geq 500\text{mm}$，要求支持双臂协同控制，单臂提拉负载$\geq 22\text{kg}$，双臂横举负载$\geq 8\text{kg}$； 4. 实时控制：要求搭载硬实时运动控制器，高负载下中断调度延时$< 20\mu\text{s}$，同步控制频率$\geq 4\text{KHz}$，DC 同步周期抖动$< 1\mu\text{s}$； 三、感知与定位系统 1. 视觉系统：要求深度相机≥ 2个； 2. 环境感知：要求配置 2D 激光雷达≥ 1组； 3. 听觉系统：要求配置四阵列式麦克风 1 组； ▲4. 移动定位精度：要求移动到点精度$\leq 3\text{cm}$，激光定位精度$\leq 2\text{cm}$； ▲5. 多模感知：要求支持多种传感器，可提供视觉、听觉、力觉、触觉多维度感知的反馈数据。 四、人机交互系统 1. 硬件配置：要求机器人芯片内存$\geq 64\text{G}$；存储容量$\geq 1\text{T}$；CPU 不低 12 核；基准主频$\geq 1.80\text{GHz}$； 2. AI 算力：要求总算力$\geq 275\text{TOPS}$； ▲3. 人机交互：采用本地端侧模型，支持语音采集、原声音频与识别文本本地存储；兼容多种端侧 ASR/LLM/TTS 模型，支持配置语种识别；具备语义识别与基础意图理解能力，支持知识库编辑；支持配置不同音色输出，实现语音+动作+表情联动拟人交互； 4. 显示单元：要求头部配置屏幕，支持状态及交互信息展示； 5. 后台监控：要求支持后台实时监控机器人任务、状态等信息。 五、末端执行器与控制性能 1. 通信协议：要求手臂末端执行器支持至少 3 种协议通信，包括

				RS485, CAN, EtherCAT, 兼容 12V、24V 双供电; 2. 反馈控制: 要求提供手臂关节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力矩反馈, 支持末端位置、速度控制; ▲3. 手部性能: 要求单个手关节数≥ 15 个; 指尖力$\geq 6N$; 关节速度$\geq 150^{\circ}/s$; ▲4. 定位精度: 要求手臂末端重复定位精度$\leq 0.05mm$。 六、电源、续航与充电 1. 续航能力: 要求额定工况下续航时间$\geq 4h$; 2. 充电方式: 要求支持手动充电模式。 七、通信、接口与系统开放性 1. 通信方式: 要求支持 Wifi、千兆以太网、5G 等多种通信方式; 2. 外围接口: 要求配置 USB3.0、千兆网口等标准接口; 3. 系统开放: 要求支持基础 SDK 二次开发, 提供整机状态监控、底层运控、传感器数据、操作、导航、音频交互控制等接口。 ▲4. 要求配套搭建部分无人商超运营环境, 通过自主和遥操作技术实现商品识别、抓取等部分零售流程。
2	轮臂人形本体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结构形式: 要求采用机电一体化轮臂式设计, 集成 AGV 底盘、双臂、双灵巧手, 具备协同精细化作业能力; ▲2. 身高升降: 要求身高升降范围满足 1750mm—1990mm 之间; 3. 整机自重: $\leq 210kg$; (含底盘) 4. 最大移动速度: $\geq 1m/s$; 5. 工作温度范围: $0^{\circ}C \sim 40^{\circ}C$; 二、结构与运动性能 1. 底盘性能: 要求具备差速驱动能力, 越障高度$\geq 0.5cm$, 爬坡角度$\geq 3^{\circ}$; 2. 自由度配置: 要求整机总主动自由度≥ 33 个; 腰部主动自由度≥ 3 个, 单臂主动自由度≥ 7 个, 单手主动自由度≥ 6 个, 颈部主动自由度≥ 2 个, 底盘主动自由度≥ 2 个; 3. 仿人臂性能: 要求单臂长度$\geq 500mm$, 要求支持双臂协同控制, 单臂提拉负载$\geq 22kg$, 双臂横举负载$\geq 8kg$; ▲4. 实时控制: 要求搭载硬实时运动控制器, 高负载下中断调度延时$< 20 \mu s$, 同步控制频率$\geq 4KHz$, DC 同步周期抖动$< 1 \mu s$; 三、感知与定位系统 1. 视觉系统: 要求深度相机≥ 2 个, RGB 相机≥ 2 个; 2. 环境感知: 要求配置 2D 激光雷达≥ 1 组; 3. 听觉系统: 要求配置四阵列式麦克风 1 组; 4. 移动定位精度: 要求移动到点精度$\leq 3cm$, 激光定位精度$\leq 2cm$; 5. 多模感知: 要求支持多种传感器, 可提供视觉、听觉、力觉、触觉多维度感知的反馈数据。 四、人机交互系统 1. 硬件配置: 要求机器人芯片内存$\geq 64G$; 存储容量$\geq 1T$; CPU 不低于 12 核; 基准主频$\geq 1.80GHz$; 2. AI 算力: 要求总算力$\geq 275TOPS$; 3. 人机交互: 采用本地端侧模型, 支持语音采集、原声音频与识别

				文本本地存储；兼容多种端侧 ASR/LLM/TTS 模型，支持配置语种识别；具备语义识别与基础意图理解能力，支持知识库编辑；支持配置不同音色输出，实现语音+动作+表情联动拟人交互； 4. 显示单元：要求头部配置屏幕，支持状态及交互信息展示； 5. 后台监控：要求支持后台实时监控机器人任务、状态等信息。 五、末端执行器与控制性能 1. 通信协议：要求手臂末端执行器支持至少 3 种协议通信，包括 RS485, CAN, EtherCAT, 兼容 12V、24V 双供电； 2. 反馈控制：要求提供手臂关节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力矩反馈，支持末端位置、速度控制； 3. 手部性能：要求单个手关节数≥ 15 个；指尖力$\geq 6N$；关节速度$\geq 150^{\circ}/S$； 4. 定位精度：要求手臂末端重复定位精度$\leq 0.05mm$。 六、电源、续航与充电 1. 续航能力：要求额定工况下续航时间$\geq 4h$； 2. 充电方式：要求支持手动充电模式。 七、通信、接口与系统开放性 1. 通信方式：要求支持 Wifi、千兆以太网、5G 等多种通信方式； 2. 外围接口：要求配置 USB3.0、千兆网口等标准接口； ▲3. 系统开放：要求支持基础 SDK 二次开发，提供整机状态监控、底层运控、传感器数据、操作、导航、音频交互控制等接口。 ▲4. 要求配套搭建家庭桌面环境，通过遥操作技术，实现物品分类、整理等收纳流程，采集任务过程中的多模态数据。
3	轮臂人形本体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结构形式：要求采用机电一体化轮臂式设计，集成 AGV 底盘、双臂、双灵巧手，具备协同精细化作业能力； 2. 身高升降：要求身高升降范围满足 1750mm--1990mm 之 3. 整机自重：$\leq 210kg$；（含底盘） 4. 最大移动速度：$\geq 1m/s$； 5. 工作温度范围：$0^{\circ}C \sim 40^{\circ}C$； 二、结构与运动性能 1. 底盘性能：要求具备差速驱动能力，越障高度$\geq 0.5cm$，爬坡角度$\geq 2^{\circ}$； 2. 自由度配置：要求整机总主动自由度≥ 33 个；腰部主动自由度≥ 3 个，单臂主动自由度≥ 7 个，单手主动自由度≥ 6 个，颈部主动自由度≥ 2 个，底盘主动自由度≥ 2 个； 3. 仿人臂性能：要求单臂长度$\geq 500mm$，要求支持双臂协同控制，单臂提拉负载$\geq 22kg$，双臂横举负载$\geq 8kg$； 4. 实时控制：要求搭载硬实时运动控制器，高负载下中断调度延时$< 20 \mu s$，同步控制频率$\geq 4KHz$，DC 同步周期抖动$< 1 \mu s$； 三、感知与定位系统 1. 视觉系统：要求深度相机≥ 2 个，RGB 相机≥ 2 个； ▲2. 环境感知：要求配置 2D 激光雷达≥ 1 组； 3. 听觉系统：要求配置四阵列式麦克风 1 组；

				4. 移动定位精度：要求移动到点精度$\leq 3\text{cm}$，激光定位精度$\leq 2\text{cm}$； 5. 多模感知：要求支持多种传感器，可提供视觉、听觉、力觉、触觉多维度感知的反馈数据。 四、人机交互系统 1. 硬件配置：要求机器人芯片内存$\geq 64\text{G}$；存储容量$\geq 1\text{T}$；CPU 不低于 12 核；基准主频$\geq 1.80\text{GHz}$； 2. AI 算力：要求总算力$\geq 275\text{TOPS}$； 3. 人机交互：采用本地端侧模型，支持语音采集、原声音频与识别文本本地存储；兼容多种端侧 ASR/LLM/TTS 模型，支持配置语种识别；具备语义识别与基础意图理解能力，支持知识库编辑；支持配置不同音色输出，实现语音+动作+表情联动拟人交互； 4. 显示单元：要求头部配置屏幕，支持状态及交互信息展示； 5. 后台监控：要求支持后台实时监控机器人任务、状态等信息。 五、末端执行器与控制性能 ▲1. 通信协议：要求手臂末端执行器支持至少 3 种协议通信，包括 RS485，CAN，EtherCAT，兼容 12V、24V 双供电； 2. 反馈控制：要求提供手臂关节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力矩反馈，支持末端位置、速度控制； 3. 手部性能：要求单个手关节数≥ 15 个；指尖力$\geq 6\text{N}$；关节速度$\geq 150^\circ/\text{s}$ 4. 定位精度：要求手臂末端重复定位精度$\leq 0.05\text{mm}$。 六、电源、续航与充电 1. 续航能力：要求额定工况下续航时间$\geq 4\text{h}$； 2. 充电方式：要求支持手动充电模式。 七、通信、接口与系统开放性 1. 通信方式：要求支持 Wifi、千兆以太网、5G 等多种通信方式； 2. 外围接口：要求配置 USB3.0、千兆网口等标准接口； 3. 系统开放：要求支持基础 SDK 二次开发，提供整机状态监控、底层运控、传感器数据、操作、导航、音频交互控制等接口。 ▲4. 要求配套搭建产品分拣场景，通过遥操作技术，分拣不同物品至指定货框或实现快递翻面，采集任务过程中的多模态数据。
4	双足人形本体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设计，具备双足步态与双臂、双灵巧手协同精细化作业能力； 2. 基础规格：身高$\geq 160\text{cm}$，体重$\leq 65\text{kg}$； 3. 视觉感知：范围$\geq 200^\circ$。 4. 最大速度：最大行走速度$\geq 1\text{m/s}$； 二、结构与运动性能 ▲1. 主动自由度配置：总自由度≥ 41；单腿主动自由度≥ 6，腰部主动自由度≥ 1，单臂主动自由度≥ 7，单手主动自由度≥ 6，颈部主动自由度≥ 2； 2. 仿人臂性能：要求单臂长度$\geq 500\text{mm}$，要求支持双臂协同控制，单臂提拉负载$\geq 22\text{kg}$，双臂横举负载$\geq 8\text{kg}$；

			3. 定位精度：手臂末端重复定位精度$\leq 0.05\text{mm}$。 4. 实时控制：要求搭载硬实时运动控制器，高负载下中断调度延时$< 20\text{ }\mu\text{s}$，同步控制频率$\geq 4\text{KHz}$，DC 同步周期抖动$< 1\text{ }\mu\text{s}$； ▲5. 关键关节具备双编码器； 三、感知与定位系统 1. 视觉设备：RGB 相机≥ 4，深度相机≥ 2； 2. 触觉传感：灵巧手指尖标配触觉传感器； 3. 音频设备：配置四阵列式麦克风 1 个； ▲4. 定位精度：视觉定位精度$\leq 10\text{cm}$； 5. 感知融合：支持多种传感器，可提供视觉、听觉、力觉、触觉多维度感知的反馈数据。 四、人机交互系统 1. 硬件配置：要求机器人芯片内存$\geq 64\text{G}$；存储容量$\geq 1\text{T}$；CPU 不低于四核；基准主频为 1.90GHz； ▲2. AI 算力：总算力$\geq 275\text{TOPS}$； ▲3. 人机交互：采用本地端侧模型，支持语音采集、原声音频与识别文本本地存储；兼容多种端侧 ASR/LLM/TTS 模型，支持配置语种识别；具备语义识别与基础意图理解能力，支持知识库编辑；支持配置不同音色输出，实现语音+动作+表情联动拟人交互； 4. 显示单元：要求头部配置屏幕，支持状态及交互信息展示； 5. 后台监控：要求支持后台实时监控机器人任务、状态等信息。 五、导航与避障系统 ▲1. 导航系统：采用纯视觉导航技术，支持纯视觉建图，支持对地图的标记/修订等； ▲2. 避障系统：在机器人导航运动时，人或物体进行阻挡，机器人自动避障；支持虚拟墙和电子围栏设置。 六、电源与智能管理 1. 续航能力：额定工况下续航时间$\geq 2\text{h}$； 2. 电源管理：支持智能电源管理，支持快速换电； 3. 网络适配：支持在网络信号弱或无网络环境下，实现机器人服务策略切换与有限服务。 七、系统开放性与后台管理 1. 系统开放：支持基础 SDK 二次开发，提供整机状态监控、底层运控、传感器数据、操作、导航、音频交互控制等接口； 2. 后台监控：支持后台实时监控机器人的任务执行、设备状态等情况； 3. 提供配套的人形机器人吊架和固定座椅； ▲4. 要求配套搭建部分精密电子生产环节，实现对 PCB 板进行指定路径的 3C 涂覆自主作业，体现高精度的视觉定位精度。	
5	VR 遥操作系统套装	套	10	1. 要求国产化 VR 头显与手柄套装，满足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全流程使用需求； ▲2. 要求支持 VR 实时操控人形机器人，可完成零售物品、工业制品、实验室器具等多场景物品的精准抓取； 3. 要求系统支持利用 VR 手柄实现机器人遥操作控制，实时解析双手手柄空间位姿数据，并映射为机器人双臂及灵巧手控制指令；

				4. 要求 VR 遥操作动作映射平均延时$\leq 300\text{ms}$; 5. 要求支持在高保真仿真平台控制机器人数字孪生体的操作; 6. 要求支持自碰撞检测与处置功能; 集成仿人臂奇异解检测与自动规避算法; 7. 要求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系统的多模态数据采集; 8. 要求配置控制终端。
6	数据采集处理平台	套	1	1. 要求支持三级管理权限, 支持超级管理员、管理员、采集员三级角色。上级可创建下级账号, 平台根据账号权限设置其对应的功能可见范围, 确保系统在多人协作时既高效又安全; 2. 要求支持人形机器人真机与仿真两种采集形式; 3. 要求支持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系统的多模态数据采集; 4. 要求支持超管对管理员、采集员、机器人设备等进行管理和配置; ▲5. 要求支持人形机器人各关节数据、视频数据的自动化清洗、多模数据回放、帧段语义化标注与初筛等功能; 6. 要求支持超管对机器人 ROS 话题的管理与配置; 7. 要求支持管理员创建任务、一键任务复用等功能; 8. 要求支持任务和数据的快速搜索与筛选; 9. 要求支持单个任务和多个任务的批量删除和下载等操作; 10. 要求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 ▲11. 要求提供实训项目的配套材料, 总数量不少于 15 个。
7	仿真采集与测试平台	套	10	1. 要求支持具身智能 Real2Sim2Real 技术路线, 根据真实场景 1 比 1 仿真环境建模; 2. 要求支持多种机器人模型的全身/半身遥操作控制, 通过 ROS 通信实时接收遥操作指令; 3. 要求提供平滑的关节控制接口, 自由控制机器人双臂、头部、手部等关节, 保证运动自然稳定; ▲4. 要求提供多样化的仿真场景, 场景中不低于 10 种的交互物品, 支持物体刚体物理、摩擦、碰撞等真实交互效果; 5. 要求支持自由抓取、放置、移动等基础操作, 可构建分类、交互式操作等更复杂的任务, 可扩展 reward/评估机制, 用于强化学习或模仿学习; ▲6. 要求提供 ROS Topic/Service 接口, 方便与遥操设备或上层任务管理器集成; 7. 要求提供数据采集、回放、筛选、标注功能, 支持多种格式、不同内容的数据采集工作; 8. 要求支持在线采集、批量采集与高频率采样, 提供多源传感器与状态记录如机器人关节状态、末端执行器位姿、场景中交互物体的位姿、碰撞、接触力等信息; 9. 要求含控制终端。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
培训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 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包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u>轮臂人形本体、双足人形本体、数据采集与处理平台</u>。 6. 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 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u>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11.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身智能产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0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 33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26	开标： 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
2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运输、装卸、分类、安装调试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3514000.00 元，最高限价 3514000.00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3 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 项除外）。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未按要求上传并挑选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内容做出保证。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人自拟格式的承诺、声明，抬头均应注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11 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付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需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 5 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第 4 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人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任何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如无异议须出具无异议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投标人须承诺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及其他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7.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投标人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30 分 技术分：56 分 商务分：6 分 资信及其他：8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要求响应 (30 分)	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16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标▲项每提供一项满足参数要求证明材料(产

		品彩页、功能截图、测试报告等任意一种)的,在原得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14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注: 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响应表时需如实填写并标注偏离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实施计划; ②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③供货方案; ④设备安装调试; ⑤质量管控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方案完整不缺项, 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内容须符合并适用于本项目实施情形, 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 不缺少关键节点, 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 ④维修保养措施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方案完整不缺项, 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内容须符合并适用于本项目实施情形, 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 不缺少关键节点, 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安排; ③保养维护; ④日常故障处理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方案完整不缺项, 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内容须符合并适用于本项目实施情形, 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 不缺少关键节点, 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应包括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应包括售后维护机构的专业技术队伍的人员情况和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8分）	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2分）	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不满足不得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

6.2 交货方式：

6.3 交货地点：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

送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11.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响应表
- 5、供货范围清单
- 6、商务响应表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报价（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报价明细表，但应至少包含以上表格中内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3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删除格式）

12.1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